

糾 正 案 文（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112年6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南投縣政府遲至監察院通過112年9月7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112年9月16日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起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7日民眾在立法委員陪同下出面召開記者會，控訴其等分別於就讀南投縣雲林國民小學(下稱雲林國小)、延平國民小學(下稱延平國小)期間，遭劉育成老師(現職為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下稱大鞍國小、劉育成)撫摸、親吻等性騷擾、性猥褻等行為。

本院調查期間發現，劉育成涉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南投縣政府命其「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

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違失情節重大，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經本院112年9月7日審議通過糾舉案，並由教育部部長督導南投縣政府，將劉育成自112年9月16日停止職務。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自112年6月8日即分案調查，認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自112年10月26日起被南投地檢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於112年11月26日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劉育成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起訴後，劉育成績由南投地院裁定續押迄今。

本院為釐清案情，函請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院¹等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112年7月18日、8月10日、9月4日、11月6日及11月2日訪談/詢問相關被害人、證人及關係人，於112年8月10日及113年1月17日調查委員赴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兩度詢問劉育成²，於112年11月6日及同年月22日詢問本案相關教育人員，經研析案情後，再於112年12月29日通知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經本院調查，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失

¹ 相關文號：(1)南投縣政府對於本院112年9月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1820號函詢以及同年10月2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2197號函催辦，於112年11月1日府教輔特字第1120256053號函復；爰因南投縣政府前開復函猶有案情不明與資料缺漏情形，本院復於112年11月15日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2417號函，請南投縣政府再復補件並說明到院。(2)教育部對於本院112年9月6日院台調貳字第1120831821號函詢。(3)南投地檢署112年12月29日投檢冠禮112偵9048字第1129029220號函。(4)南投地院113年1月11日投院揚文字第1130000051號函。

² 本院113年1月5日函南投地院，南投地院113年1月11日投院揚文字第1130000051號函復同意本院詢問劉校長。

當，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本案行為人劉育成任教期間逾34年餘，長期結識地方有力人士及民意代表，並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³，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可徵劉育成違失情節嚴重，與兒童權利公約(CRC)及相關法律明定之兒少保護職責有悖；檢調機關認為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然據南投縣政府資料顯示，於112年6月6日經媒體揭露前，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雖性平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⁴，學校校長、教師或職員等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但經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位教育人員及校長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知悉後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嚴重貽誤事件處理契機，核有違失；而這些涉違失之相關教育人員，多數屬資深教師或校長，理應熟知相關規定，益徵歷任師長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其等未被究責且也未有體制內吹哨者出現，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另，112

³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29日查復說明資料。

⁴ 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

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⁵，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惟本案南投縣政府卻僅命劉育成請假，遲至本院通過糾舉案，南投縣政府才將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一、行為人劉育成所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確認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其違失情節嚴重：

(一)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

1、兒童⁶有權享受特別照顧和協助，並因其未成年應受保護，且有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不當對待(包括性虐待)之基本權利，此乃國際人權公約明文揭櫫之普世價值及重要原則⁷。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更進一步闡述：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意見書第3點(a)參照)，而且一切形式暴力的基本預防至關重要(意見書第3點(g)參照)、兒童保護工作始自積極預防(意

⁵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⁶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指出，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

⁷ 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兒童權利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參照。

見書第46點參照)；負有保護兒童權益的國家各級當局(含其中履行職責的工作者)，倘對於兒童遭受侵害的查明及預防能力不足，或有無視兒童最佳利益、意見和發展目標之情形，亦屬於照顧疏忽而屬侵犯兒童權利(意見書第32點參照)。

2、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於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在性平法施行前，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學校應依88年3月5日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⁸第4點之規定：「學校應設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中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學校有相關委員會或小組，得做適當之整併，但應符合本原則之規定。」第6點前段：「學校教職員工生若有性騷擾或性侵犯情節，經查證屬實，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3、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童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其責任通報規定如下：

(1) 依82年1月18日修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下稱82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⁹。於92年5月2日制定、92年5月28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97年4月22日修正、97年5月7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97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

⁸ 88年3月5日教育部(88)台訓(三)字第 023005號函訂定發布、94年4月18日教育部發布自94年3月30日停止適用。

⁹ 教育人員通報責任，起始於82年1月18日全文修正、82年2月5日公布之兒童福利法。

月30日公布及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4年1月23日修正、104年2月4日公布及施行之104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8年3月29日修正、108年4月24日公布及施行之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均訂有明文。

- (2) 性平法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及施行之性平法(下稱93年性平法)第2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100年11月15日施行性平法(下稱100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3) 94年3月30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94年防治準則)第11條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100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100年防治準則)第16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

報。」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1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108年12月24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文3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4、自 89 年迄今，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其應負擔之責任，如下表所示：

表1 89年迄今，教育人員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之罰則及應負擔責任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112年性平法	112年7月28日修正之第43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第44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2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100年性平法	性平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師法	自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施行第14條第1項第11款、103年6月18日修正為第14條第1項第10款、108年6月5日修正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施行第31條第1項第10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平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公立高級中等	99年9月16日修正第7條第1項第2款第9目規定、112年9月21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日修正第7條第2項第4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99年9月6日修正第6條第1項第2款第6目規定、112年9月21日修正第6條第2項第4款第5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1大過。

(二)劉育成所涉校園性別事件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確認於83年至112年服務於南投縣4所國小期間，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對庚、辛、丙3生為性騷擾屬實，可徵其侵害學生之違失情節嚴重：

1、南投縣政府查復表示，605專案迄今之被害者受理總人數計29人，其中6人因依據性平法第32條規定性平會決議不受理，故進入調查共23人；其中性侵害9人；性騷擾3人；性霸凌0人；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1人；5人不成立；1人刻正聯繫是否接受調查；4人由第三組調查中¹⁰，已罹追訴權時效之案件數計15件。

2、對A生等10人為性侵害屬實：

依據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對A生等10人性侵害屬實。茲將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認定結果表列如下：

¹⁰ 南投縣政府提供給本院「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被害者資訊一覽表」顯示，部分案件(該表編號19、編號20、編號21、編號22四件；本案代碼M、N、O、P) 均未有性平會調查結果。

表2 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0589、2611011、2624261
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一覽表

申請調查 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A(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觸摸A生身體及強吻A生之行為(未遂)，違反A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B(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抓住B生手部並擁抱B生之行為，係違反B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C(女)	雲林國小	C生之指述既經劉育成所否認，且該案件除C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劉育成有利之認定。是以，就C生指稱談話過程中劉育成突然很靠近等情，應不成立。
D(女)	雲林國小	劉育成強行撫摸D生胸部、下體、大腿及強行擁抱D生之行為，顯然違反D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E(女)、 F(女)	延平國小	E生、F生於事件當下分別為3年級、1年級、均係7歲以上、未滿14歲之人，劉育成出於猥褻之犯意，對E生所為抱至大腿上、觸摸身體、強吻、觸摸屁股等行為，對F生所為抱至大腿、觸摸身體等行為，E生、F生雖因年幼無知而未當場反抗，但非屬合意，揆諸前揭實務見解，仍係違反E生、F生意思決定自由，屬「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為。該等行為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G(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對G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G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

申請調查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H(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於師生關係下與H生發展師生戀關係，有違專業教師倫理，其以男女朋友為名義，對H生為擁抱、親吻、觸摸身體、發生性關係等行為，H生雖於當下未為反對，惟劉育成之行為顯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1項、第3項之要件，應屬對於未滿14歲之人為性交、猥褻行為，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I(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對I生強吻、擁抱、撫摸身體之行為，係違反I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劉育成出於性交之犯意，違背I生意願而對I生為性交行為，已符合刑法221條之要件，應屬強制性交。職是，劉育成前揭行為，均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J(女)	延平國小	劉育成強令J生坐於其大腿之上，並強使J生以雙手環抱其脖子，並試圖親吻J生之行為，違反J生之意思決定自由，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而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K(女)	延平國小	K生之指述既經劉育成所否認，且該案件除K生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補強證據，故依罪疑為輕之法理，自應為劉育成有利之認定。是以，就K生指稱劉育成搭肩、欲環抱K生等情，應不成立。
L(女)	過溪國小	劉育成強吻L生之行為，顯然違反L生之意思決定，且於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其行為顯已符合刑法224條之要件，應屬強制猥褻。又劉育成刻意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並以其身體強壓在L生之身上，其自有以身體大部分之面積與L生身體接觸來滿足其性慾之目的，而於偏僻、無人之處所，男女身體之接觸，客觀上自亦足以誘起他人之性欲，因此劉育成將車開至偏僻之草叢，違反L生之意思決定，以其身體強壓在L生之身上之行為，實亦與刑法224條之要件相符，亦屬強制猥褻。

申請調查 人之代稱	畢業學校	認定結果
		職是，劉育成上開兩行為，均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至明。

資料來源：本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提供之調查報告整理。

3、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據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3012、2616107、2616109、2648624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對庚生、辛生撫摸大腿，構成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4、對丙生構成性騷擾屬實：

據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第2616105號案調查報告」認定，劉育成與同校「廠師」在110年1月下旬於校內六年級教室獨處時，「廠師內褲褪至膝蓋處，丙生進入教室後，劉育成即站起來」之行為，對丙生構成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之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規定之性騷擾要件。

(三)劉育成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業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移送南投地院審理在案：

- 1、南投地檢署於112年12月19日函復，該署112年度偵字第9048、9618號劉育成妨害性自主罪等案，業於112年12月19日移送南投地院審理。
- 2、112年12月6日南投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9048、9618號)並載：劉育成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其犯罪事實略以「劉育成於擔任上開教師期間，

明知附表所示女生均為未滿14歲在其任教學校就讀之女學童，竟基於違反附表所示未滿14歲女學童意願之方法，對附表所示未滿14歲女學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為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性騷擾行為。」

- 3、上掲起訴書附表(證據清單)顯示，有4案件在追訴時效期間內；另有4案件雖已逾刑法之10年追訴時效或性騷擾防治法之6個月告訴期間，惟仍得作為間接證據參考。

(四)劉育成尚有涉及M生等4人之性平案件，仍由南投縣政府性平會查處：

- 1、依據性平法第34條第4項規定：「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南投縣政府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並分為第一調查小組、第二調查小組及第三調查小組，分別針對「疑似被害人目前無學籍者」、「疑似被害人目前有學籍者」以及「陸續出現之疑似受害者」進行查證。
- 2、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查復之被害者資訊一覽表，該表編號19~22號等4名學生(本案以M、N、O、P代稱之)相關之疑涉性別事件，刻正由南投縣政府性平會第三調查小組查處中。

- 二、查112年6月6日記者會媒體揭露前，南投縣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惟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名相關教育人員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其等知悉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因師師相護此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失靈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

(一)111年性平法第36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¹¹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二)陳○○（雲林國小校長，現已退休），知悉85年間發生被害人A之被害案件，卻未依法通報：

- 1、依據陳○○校長提供予本院之說明說內容略以：
約85年12月某日晚上10時許，突然接獲電話通知要求其到學生家中商量要事，其立馬前往，到達學生家中已有地方公正人士在場，經學生家長轉述，劉育成在校外載學生回家途中，有肢體碰觸舉動。經了解狀況後，以保護學生並避免案情曝光使學生受到二度傷害，在場人士(學生家長、地方公正人士、劉育成)召開協調會議，決議：
1. 劉師不得再與學生接觸、2. 更換級任導師、3. 劉師調離雲林國小。學校依該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完竣，劉師也請調離開雲林國小，受害學生經學校特別輔導關懷，也順利完成國小學業等語。
- 2、由上可知，陳○○校長知悉劉育成對學生有肢體碰觸舉動，卻未依82年兒童福利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顯有未依法通報之疏失。

(三)莊○○(85年間被害人A事件，時任雲林國小主任並

¹¹ 111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在協調會現場)：

被害人A事件：詢據莊○○表示：「陳○○校長打給我，我去校長家會合，就一路搭校長的車開到重劃區連棟的透天，門一打開看到劉育成跪著，民意代表也在場(我當時真的被震撼到)。當時我是第2年的輔導主任，我只知道發生蠻嚴重的事情，當時我站在角落，片片段段聽不清楚他們說了甚麼。我回去時沒看到劉育成的太太，劉育成也一直跪著，校長要我回去甚麼都不要講，後續也沒讓我參與。期末後劉育成調校。所以我看到新聞後覺得蠻感慨的。」「他們的對話片段，聲音也不大，我沒聽到什麼，聽不太清楚。直到期末劉育成調走，大家就傳言是劉育成對學生不禮貌。」「他在雲林國小就有在外兼職補習，A生就是補習時候發生的，我是在他調校才知道事件是補習後發生的。完整的事件是見報才清楚。」

(四)延平國小陳○○輔導主任(現為南投縣竹山鎮○○國民小學校長)於91、92學年度接獲3名學生向其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卻未依規定通報：

- 1、延平國小甲生表示約91、92學年度就讀南投縣延平國小期間，曾有2名學生(G生、Q生)向當時的輔導主任陳○○投訴遭劉育成騷擾；甲生說法為：「我同班同學，G生、Q生，當時跟輔導主任舉發，但G生寫信跟我們說想退出。該兩人也是被害人，至少被撫摸性器官。我有看到G生被劉育成帶到廁所，1次，Q生是他當時跟我說過被害。我有跟乙生講過這件事。」
- 2、詢據陳○○主任表示：「我記得這件事。這是老師轉知我，我是輔導主任，當時有對學生諮商、做紀錄，也上簽簽給張○○校長處置，有回給我

處置的方式。我當時列入主任移交，東西應該還在延平國小。劉育成案爆發後，7月向學校申請，學校表達檢調、教育處來可調閱，不能給我。我有跟延平國小輔導主任陳○○及校長確認過，東西都還在，只是不能印。我用手寫申請書，我想說我先準備好，被約談時提供。」「我做諮商，均有紀錄，全數資料都有給校長，當時沒有法定處理機制，我記得當時劉老師一概否認，簽請校長處理，印象中張校長沒有召開會議。」

- 3、據上，雖陳○○主任當時有受理並訪談，惟其未依規定通報，已違反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教育人員應責任通報之規定。

(五)延平國小張○○校長知悉三名學生向陳○○輔導主任投訴被害，不但未依規定通報，且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尊重教師工作權」等由，僅私下告誡劉育成「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後即未續處理：

- 1、時任陳○○輔導主任於92年5月14日起至5月19日期間，與相關學生3人、劉育成個別談話作成諮商紀錄或談話紀錄，並製成調查報告密呈時任張○○校長，張○○校長92年5月28日批示意見如下：

- (1) 該疑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乃源自G生主動反映事件之陳述，在處理過程中提及被告知同儕劉生及被性侵害Q生、H生，經輔導室陳主任主動約談當事人瞭解，做成個別談話紀錄在案。
- (2) 在約談過程中劉師均否認對該三名學生有不當舉動，但從該三名學生陳述之時、地、過程比對，如主任所分析可信度頗高。
- (3) 如依正常程序召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委員會

研處，在缺乏具體佐證之下，未免造成相關人員的再度傷害，宜責成專案繼續追蹤調查，以瞭解事實的真相。

- (4)該三名疑似受害學生在心理層面所遭受的恐懼、不安、無法專心課業，請陳主任做成個案，定期或不定期從旁加以輔導，並告知如何自保之道，類似事件再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方法，並建立與學生的信任關係，如有狀況發生請學生隨時能反映。
- (5)此疑似事件，請會知其主管(訓導黃主任)，視機給學生機會教育，但請其務必保密，勿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傷害。
- (6)本人約談劉師，曉以利害關係，並請其切結無此情事，如經查屬實或類似事件再發生，願受申訴委員會最嚴厲之處分。
- (7)辛苦陳主任，功德無量，善哉！善哉！

- 2、陳○○主任表示：「我不記得幾位學生，建議請校長召開相關委員會議。我記得當時校長有4~5點的指示，約5月底，學生快畢業的時候。我印象中校長有找劉育成老師去私下談。事後，劉育成考上主任後離開延平國小。我94年離開延平國小。我不清楚校長如何處理劉育成。」
- 3、張○○校長稱：「陳○○主任曾有跟我說過，事後調查好像並不是那麼嚴重，劉育成可能跟學生彼此距離比較接近，我要輔導主任給學生(當時有三位)心理輔導。當時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可證劉育成性侵性騷學生。」「經確認無誤，是我當時批示。當時畢竟學生是說詞，卻因為學生跟老師各說各話，處理缺乏人證及事證，進一步去處理。」「有找劉育成老師去私下談，我肯定老師

的教學，要他保護自我，也不能對學生那樣，他否認，我希望他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我知道應該召開會議，但召開會議是把事件訴諸檯面，老師否認，學生有講，但無人證事證。如果當時有人證事證，理應要開會，但開會會對劉育成造成傷害，也不公平，故我當時沒有召開會議。」

- 4、據上，延平國小張○○校長知悉三名學生向陳○○輔導主任投訴被害，不但未依92年兒少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通報，且未依規定召開會議，以「沒有足夠具體事證」、「尊重教師工作權」等由，僅私下告誡劉育成「潔身自愛，不要搞大事情」後即未續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六)王○(86年8月1日起至93年7月31日間與劉育成為同事，現為南投縣竹山鎮○○國民小學校長)撞見劉育成與女學生踰越分際行為，未依規定通報：

- 1、H生向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表示：「有一次在球室，我跟劉老師在裡面，燈是關著，那時候在親吻，另外一個教練王○老師他有進去有開燈，但我不知道他知不知道我們在裡面。……後來是等王○老師出去後，我跟劉育成才各自出來。」
- 2、詢據王○表示：「我有目睹一次，他跟女學生(H生)從器材室一起走出來，當時沒開燈，那次我有規勸他避免這樣，請他保持分際(他有點點頭)」
- 3、詢據王○表示：「(問：當時為何不通報?)沒有，當時輔導主任有交給我密件，但我好奇看了，是陳○○的訪談資料，是H生事件之後。後來陳○○回任校長後，就來跟我拿走了。我看到是沒有彌封的，其實密件這樣保存是不對的。」

(七)鄒○○93年2月起擔任延平國小校長至101年止，110年又回任延平國小擔任校長迄今，知悉上揭「密件」(即學生輔導訪談紀錄及張○○校長批示簽呈)，並被告知「應留意劉育成這個人」：

鄒○○到院說明：「……我當時臨時被派去任校長，張○○校長沒跟我講劉育成的事，我到任校長時，請各處室跟我業務報告，陳○○主任有跟我說密件，有講到已調查，我表示尊重，所以沒有更進一步了解，在校時我會跟著過去看球隊的訓練，沒出過甚麼問題。(問：陳○○主任有跟你說事件已經過正式調查？有說要留意劉育成？)他說他們有調查，有跟我說要留意劉育成這個人，依我擔任校長的習慣，通常就信任前任校長的處理。(問：你如何留意劉育成？)教學算認真，訓練女子排球隊，信任王○總教練，我會去看一下；第2部分要求老師們保持分寸，聚餐時會把劉老師留到最後，讓女老師先離開。」等語。

(八)大鞍國小時任人事室主任、ㄌ主任、〈老師、出訓育組長等多位教職員，知悉109學年度發生學生目睹劉育成與ㄌ老師在教室疑似發生性行為一事¹²，均未依108年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100年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108年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1、ㄌ主任、時任人事室主任：ㄌ主任接受本院訪談時表示：「針對學生目睹活春宮事件，我問當時人事主任，他說這是大人對大人的事，是孩子看到，我們都不能說，劉育成對外說是基於長官的

¹² 南投縣政府查復指出，劉校長遭通報與ㄌ姓教師疑似在校內活春宮遭學生目睹案之調查結果是性騷擾成立。

照顧。」

2、〈老師：〉

據其112年7月17日接受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時表示：

- (1)「在科學營，……有一個六年級學生說他們教室有很多顏色的粉筆，丙生上去六年級教室要拿，進去時看到校長跟六年級導師，好像看到躺著，他進去校長趕快起來。」
- (2)「他(指丙生)是有一次星期三下午在教室突然講到這件事情，我有印象。……當時只有三個男生，因為他們有欠作業被我留在教室補作業，丙生突然提到這件事情」
- (3)「他說他看到女老師的褲子有褪到腳踝那邊，……他走進去看到女老師是躺著，校長就起來。」
- (4)「他只說校長請他不要講出去。」「那時候他有說可能會做惡夢，我跟媽媽聯絡是否要通報這件事情，媽媽說覺得丙生後來比較沒有做惡夢，害怕如果調查會讓丙生再受傷害，我說這邊要不要請學校報，媽媽說不要。」「因為他們跟校長算熟，叫我們不要通報這件事情。」
- (5)「我知道當天就讓學校知道這件事情。」「我跟出組長講，我們有考慮到如果家長這邊不希望通報，加上一通報是校長，後來我們兩個商量好沒有進行通報這件事情。」「那時候他們(指校長跟老師)已經一起住在宿舍。」

3、出訓育組長：

- (1)〈師稱：「我跟組長講，我們有考慮到如果家長這邊不希望通報，加上一通報是校長，後來我們兩個商量好沒有進行通報這件事情。」

(2) 出組長接受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訪談時表示：「我聽到女老師躺著，不知道內褲是不是有脫到哪裡，應該是校長在看她。他們在幹什麼後面就沒有，上面有穿衣服，……」「〈老師說要問他媽媽要不要說這件事情，就說她的小朋友看到之後在別的空間也會想到。」「我們(指ㄌ主任、〈老師)沒有通報，他家長說不用。但是這件事情不知道是真、是假，因為很誇張。」「我們是從外地來這裡，才知道其實我們這間學校的家長跟校長之間關係都蠻好的，也因這樣的背景沒有通報。」

三、南投縣政府針對本案知悉104年及110年都有人報案揭露劉育成案，進一步調查是否有教育人員疑似遲延通報之違失，於112年6月17日112年第3次性平會臨時會，決議組成專家學者3人調查小組調查。後因考量本案行政遲延通報1節，調查小組需對於行政程序及性平等法相關熟悉之專業能力，建議增加專家學者加入協助調查，故南投縣政府112年第5次性平會臨時會決議通過3人調查小組增加為5人調查小組。目前相關調查結果尚未出爐。

四、本案南投縣政府於112年6月12日命劉育成請假配合調查，遲至本院通過112年9月7日糾舉劉育成案，南投縣政府自112年9月16日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一)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地方政府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

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

(二)南投縣政府自112年9月16日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

1、劉育成於接受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刁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

2、劉育成於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劉育成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讓某教師於6月27日停聘，旋於6月30日順利復職。

3、上述情事經本院查明並於112年9月7日通過糾舉在案。

五、南投縣政府對全案發生之原因分析說明：

(一)當年度的校園較保守，學生對於身體自主權和保護概念較不足，加上教師與學生有權利不平等的關係，學生易受限於教師的權威而忽略自我表意權。

(二)當年度校內的校長和教職人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不足，對於同事的不當行為，囿於考量同事情誼或其他因素(政治力、被報復、行為人職權等)，而不敢勇於揭發，姑息其行為。

(三)教職員之對性平意識及性平專業知能不足，致性別事件發生後，學校之處置作為無法令依據。

六、綜上，本案行為人劉育成任教期間逾34年餘，長期結

識地方有力人士及民意代表，並利用家長對其信任、與學生不對等之權勢關係，對未成年學生為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共計29人¹³，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結果，對10名學生性侵害、對3名學生性騷擾屬實，其中4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遭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由法院審理在案，迄今尚有相關案件仍由地方政府受理調查中，可徵劉育成違失情節嚴重，與兒童權利公約(CRC)及相關法律明定之兒少保護職責有悖；檢調機關認為劉育成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然據南投縣政府資料顯示，於112年6月6日經媒體揭露前，校安通報系統竟未曾接獲任一有關劉育成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雖性平法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¹⁴，學校校長、教師或職員等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但經本院調查發現，早有多位教育人員及校長接獲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知悉後卻未依法通報及妥處，嚴重貽誤事件處理契機，核有違失；而這些涉違失之相關教育人員，多數屬資深教師或校長，理應熟知相關規定，益徵歷任師長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其等未被究責且也未有體制內吹哨者出現，致案件被延宕揭露及處置，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另，112年8月16日性平法修法前，固然無校長停職停聘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6日函釋¹⁵，地方政府

¹³ 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29日查復說明資料。

¹⁴ 100年6月7日修正、100年6月22日公布。

¹⁵ 教育部107年7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92513號函。

於案件調查過程認有必要命校長暫離校園，可由負責校長人事業務的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惟本案南投縣政府卻僅命劉育成請假，遲至本院通過糾舉案，南投縣政府才將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南投縣政府對本案之處置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行為人劉育成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認定長期性侵害、性騷擾任教學校學生十餘人，惡性重大，違法情節嚴重，並經南投地檢署起訴且移送法院審理在案，且仍有其他性別事件尚待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清查處理中；惟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本案112年6月遭媒體披露前，查無資料，卻早有多名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早已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等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失靈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南投縣政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復以南投縣政府自112年9月16日才暫時停止劉育成校長職務，衍生劉育成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其處置亦顯有失當，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飭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

王麗珍

張菊芳